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建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建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詹建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9年間，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應知所警惕，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再度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其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張明聖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606號

17 被 告 詹建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詹建安自民國113年7月26日9時許起，迄至同日10時許止，
22 在屏東縣滿洲鄉某處工地宿舍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，於
23 同日近15時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
24 路，嗣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行車搖晃為
25 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5時17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6 0.29毫克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建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30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
31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
0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1張等在
02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4 嫌。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6 此 致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9 檢 察 官 廖子恆